

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
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董事刘小明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，本公司及董事会除刘小明外的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公司申请股票自2018年2月12日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，2018年3月16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2018-005），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2018-007），2018年4月17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2018-008），2018年5月3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2018-014），2018年5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2018-017），2018年5月17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2018-019），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2018-020），2018年5月31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2018-021），2018年6月7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2018-025），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2018-026），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2018-027），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2018-029），2018年7月5日披露

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31), 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32), 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34), 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35), 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2018-037), 2018年8月2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38), 2018年8月9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39), 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41), 2018年8月23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42), 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44), 2018年9月6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45), 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47), 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48), 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50), 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51), 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53), 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54), 2018年11月1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55), 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57), 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59), 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60), 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62), 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2018-063), 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

(2018-065)，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
(2018-066)，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
(2018-068)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《无法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，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。同时，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公司出现停工停产（截至本公告日已恢复部分生产线的生产，部分员工已经恢复正常工作，尚未完全恢复生产）、未按时支付劳动报酬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、涉及多起诉讼、部分董监高未能正常履职、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、资产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、股权被执行、资产受限、公司列为被执行人等重大事项，相关事项已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同时，2018年5月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赣证调查字2018003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依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接受投资者咨询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咨询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：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赛维大道 1211 号，
338004；

联系人 1：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张锁根；

联系电话：0790-6862766；

联系人 2：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刘小明；

联系电话：0790-6862769；

传真：0790-6862768；

电子邮箱：1037516879@qq.com。

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7 日